

证券代码：300787
债券代码：123193

证券简称：海能实业
债券简称：海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东康路 22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洪亮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1,193,957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263,563,857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2,369,900 股）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1 人，代表股份 142,216,7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48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38,551,8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3.0456%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8 人，代表股份 3,664,8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31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2,327,4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9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146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49,5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257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87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；弃权 49,5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146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9505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49,5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257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87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；弃权 49,5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166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29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277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2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；弃权 29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166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29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277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2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；弃权 29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166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29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277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2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；弃权 29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3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166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29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277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2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；弃权 29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166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29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277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2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；弃权 29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879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6%；反对 306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2%；弃权 31,6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89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08%；反对 306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23%；弃权 31,6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,274,87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6%; 反对 20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; 弃权 31,66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2,274,87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6%; 反对 20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; 弃权 31,66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9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的,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2 年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2,146,29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; 反对 20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; 弃权 49,52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2,257,01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87%; 反对 20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; 弃权 49,52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2,166,69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8%; 反对 20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; 弃权 29,12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,277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42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5%；弃权29,1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6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圣博、唐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